

证券代码：601318 证券简称：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4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书面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5 票。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计业绩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资金运用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谢永林先生任中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（董事谢永林回避表决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28 日